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同意聘任杨怀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杨志奇先生、马淮军先生、崔学霖先生、牛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刘克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；同意聘任刘克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以上高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胡湘燕、韩学高、姜付秀、车得福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